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義守之聲網路廣播電台及廣播教學錄音教室管理規定

113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4年1月15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管理編組：由系主任、指導教師、管理人員及管理工讀生負責管理事宜。

二、開放對象：廣播教學錄音教室限本系修習廣播相關課程之學生，及義守之聲網路廣播電台工作人員使用。本系其他已修習過相關課程之學生，得因課程需要，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同意，依本系規定借用。為配合義守之聲網路廣播電台營運，電台僅開放指導教師及電台成員使用。

三、借用方法：

（一）預約登記借用：

1.一律採預約登記方式借用，依課程需要採個別編制小組方式預約登記，不接受個人申請，申請表需先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簽章同意後，始得送多媒體中心辦公室申請借用。

2.應於使用日前一日，完成預約登記手續。

3.使用期限：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以個別編制小組為單位，同一組別不分製作類型，每次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4.預約登記後如不使用，應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撤銷；但如遇緊急情事並附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開放時段如無人登記，得採現場登記。

5.申請後如無特殊原因，不得續借。

6.開放及借用時間為08：30～11：30、13：00～16：30，例假日不開放，寒暑假配合本校正常辦公時間調整。

7.開放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

8.使用後須完成歸還手續。

（二）臨時借用(一學期每組限五次，合計十小時)：

1.須取得本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同意之申請表，並向管理人員或管理工讀生借用。

2.以當天非上課或無人申請借用時段為主。於各時段結束前完成歸還手續。

四、管理規則：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須接受停權或懲處。

1.已預約登記，無正當理由未到者，停止一個月借用權。

2.未依本規定之借用程序辦理借用登記，擅自進入使用，且不聽從勸導離去者，停止二星期借用權，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3.未遵從指導教師指示，擅自使用、調換、拆裝、搬遷器材設備，違者，停止該次借用權，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完成賠償之前得停止借用權，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4.因正常使用情形致器材毀損，歸還時未向指導教師、管理人員或管理工讀生報備者，停止二星期借用權，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5.非正常使用或不當使用，致器材毀損者，應負毀損器材之賠償責任，完成賠償之前停止借用權，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6.將借用器材做為私人營利或租讓他人者，停止當學期借用權，依校規懲處，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7.借用期間遺失器材者，負全額賠償責任，完成賠償之前得停止借用權，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8.嚴禁於錄音室內飲食、吸菸、從事線上遊戲或下載色情內容資訊等，違者，即刻停止借用權四星期，並公告姓名及違規行為。

（二）注意事項：

1.指導教師、管理人員或管理工讀生應不定時抽查專業器材之使用情況，如有違反規定者，交由相關課程教師，作為學生成績評量之參考。

2.使用完畢應協助復原設備器材，確認電源關閉，不得將私人物品置於錄音室內，不得移動公用物品。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之。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